

国务院印发《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包括六个方面33项措施

推动稳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尽快落地见效

新华社北京5月31日电 近日，国务院印发《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以下简称《一揽子政策措施》），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

通知指出，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这是党中央的明确要求。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最大程度保护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最大限度减少疫情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统筹发展和安全，努力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预期目标。

《一揽子政策措施》包括六个方面33项措施。一是财政政策。进一步加大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力度，预计新增留抵退税1420亿元，加快财政支出进度，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并扩大支持范围，今年新增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再担保合作业务规模1万亿元以上，加大稳岗支持和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扩大实施社保费缓缴政策。二是货币金融政策。鼓励对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货车司机贷款及受疫情影响的个人住房与消费贷款等实施延期还本付息，加大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力度，继续推动实际贷款利率稳中有降，提高资本市场融资效率，加大金融机构对基础设施建设和重大项目的支持力度。三是稳投资促消费等政策。加快推进一批论证成熟的水利工程项目，加快推动交通基础设施投资，继续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稳定和扩大民间投资，促

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稳定增加汽车、家电等大宗消费。四是保粮食能源安全政策。健全完善粮食收益保障等政策，在确保安全清洁高效利用的前提下有序释放煤炭优质产能，抓紧推动实施一批能源项目，提高煤炭、原油等能源资源储备能力。五是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政策。降低市场主体用水用电用网等成本，推动阶段性减免市场主体房屋租金，加大对民航等受疫情影响较大行业企业的纾困支持力度，优化企业复工达产政策，完善交通物流保通保畅政策，统筹加大对物流枢纽和物流企业的支持力度，加快推进重大外资项目积极吸引外商投资。六是保基本民生政策。实施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完善农业转移人口和农村劳动力就业创业支持政策，完善社会民生兜底保障政策。

通知要求，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结合本地区实际，下大力气抓好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政府工作报告》部署的贯彻落实，同时推动《一揽子政策措施》尽快落地见效，确保及时落实到位，尽早对稳住经济和助企纾困等产生更大政策效应。各地区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切实担负起稳定宏观经济责任，以钉钉子精神抓好党中央、国务院各项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切实把二季度经济稳住，努力使下半年发展有好的基础，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相关新闻

人社部等四部门发布通知——

阶段性缓缴社保费政策扩大到22个特困行业

新华社北京5月31日电 人社部等四部门5月31日发布《关于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问题的通知》，将阶段性缓缴养老、失业、工伤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在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等5个特困行业基础上，再增加汽车制造业、通用设备制造业等17个其他特困行业。

通知明确，缓缴扩围行业所属困难企业可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其中，养老保险费缓缴实施期限到2022年年底，工伤、失业保险费缓缴期限不超过一年。原明确的5个特困行业缓缴养老保险费期限相应延长至年底。此外，对疫情影响严重地区生产经营困难的所有中小微企业、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阶段性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缓缴实施期限到2022年年底。

通知提出，要进一步发挥失业保险稳岗作用。加大稳岗返还支持力度，将大型企业稳岗返还比例由30%提至50%。拓宽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受益范围，由出现中高风险疫情地区的中小微企业扩大至该地区的大型企业，有条件的省份可进一步拓展至未出现中高风险疫情地区的餐饮等5个特困行业企业。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并参加失业保险的，可按每人不超过1500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实施期限截至2022年年底。

通知要求，各省（区、市）要在确保各项社保待遇按时足额发放基础上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同时简化办事流程，大力推行“网上办”等，方便企业办理。

讲文明 树新风 公益广告



让孩子们健康快乐成长是 全社会的共同责任



文明青岛官方微信

中共青岛市委宣传部 青岛市文明办

